

校園「重大傷亡/失落」事件危機介入項目說明

危機介入方式	介入時間	執行者	對象	目的	後續處遇
1.集中宣講	事發隔天早上	校長、主任	全校師生	統一說明事件，進行初步安撫與追思。	
2.給家長的信	朝會宣講完當天放學	校長簽名、 導師分發給學生帶回	全校學生家長	說明事件，提供學生可能有的身心反應，以協助家長關懷學生	
3.班級輔導	事發三天內	主要班級為輔導教師 影響較小的班級以導師為主。	逝者相關(親近) 的班級	協助學生紓解危機事件引發的壓力， 並進行評估以 篩選出需再關懷 的學生	班級輔導後如有需再關懷的學生，則進入 哀傷小團體
4.哀傷小團體	事發一至兩周內開始	輔導教師	班級輔導評估後 需關懷的學生	協助學生哀悼並處理哀傷歷程	哀傷小團體結束後若有引發學生早年創傷，可由輔導教師持續每周固定認輔，或轉介三級諮商服務